

上訴人即

原告 董梓祥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董梓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
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
照）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1,942元
（詳附表），且本件上訴人係於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民國114年1月
1日修正實行後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3萬5,946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
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
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2 書記官 李盈菽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本金：190萬7,500元		起訴日期：113年10月7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 190 萬 7,500 元 (本金)	自 113 年 9 月 20 日 起至起訴日前1日 即 113 年 10 月 6 日 止，按年息5%計 算	自 113 年 10 月 7 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5%計算
		4,442元	
總計：191萬1,942元【1,907,500元+4,442元=1,911,942元】			